

如何當個稱職的結婚證人？
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林立群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2-12-16

案例

近來，A接到大學時期好朋友B的電話，告知他前幾天已經向長期交往的C求婚成功，雙方希望近期先進行結婚登記。B邀請A在結婚登記那天一同前往戶政事務所，擔任結婚證人之一。為B高興之餘，A一口接下擔任結婚證人的重責大任。不過，才掛上電話，A就發現自己並不清楚當結婚證人要做什麼事。A只能趕緊上網查詢求救。究竟A要如何才能當個稱職的結婚證人呢？

本文

如何當個結婚證人？

民法 §982、3 II



結婚證人要具備什麼條件？

- 法律上沒有特別要求
只要具備一定心智能力，了解結婚的意義就好
- 但戶政事務所作業上，可能會要求必須有行為能力

結婚證人的任務是什麼？

- 確認雙方具有結婚真意
(雙方都了解結婚的意義，並真心想結婚共同生活，而不是另有目的，例如 為了來臺居留而假結婚)
- 證人要親自在場作證
(法律沒有要求證人要和新入一起去登記，但實務上戶政事務所還是會要求證人必須在場)

法律百科
Legispeda

圖1 如何當個結婚證人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林立群 / 繪圖：Yen

一、為什麼需要結婚證人？—婚姻成立的要件（見圖1）

過去民法長期採用儀式婚的制度^[1]，但因為儀式婚不以登記為必要，無法預防重婚來保障善意第三人，而且也欠缺明確的認定標準，就婚姻是否成立容易產生爭執，因此，從2008年5月23日起，我國結婚全面改採「登記婚」的制度。也就是必須由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向戶政機關登記結婚，婚姻關係才會正式成立生效^[2]。否則，就算完成了結婚儀式，並且生兒育女，在法律上雙方仍然沒有有效的婚姻關係。

而依據民法規定，要向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，除了書面以外，還需有2人以上證人簽名。所以如果沒有結婚證人，婚姻就無法成立生效喔。

二、結婚證人的資格

民法並沒有對結婚證人的資格有特別的限制，所以不論結婚證人與結婚新人間，是否為親人、朋友、同學、前男女朋友或不熟識的路人，只要具備一定的心智能力，確實了解當事人有想要進入婚姻共同生活的意思，都可

以擔任結婚證人。

但是，究竟要具備怎麼樣程度的心智能力才能擔任結婚證人呢？關於這一點，法院有不同的見解，早期的法院認為必須要具有行為能力，才能擔任結婚證人；但近來也有一些法院認為只要能夠了解結婚的意義及效果，而具備意思能力就夠了。不過回歸到實際生活，在辦理結婚登記時，為使登記的行政作業能順利進行，戶政機關可能還是會要求結婚證人必須是由有行為能力的人擔任^[3]，此點必須注意。

三、結婚證人的任務

（一）證明雙方具有結婚真意

結婚證人的任務，就是要能夠親自見聞，以證明簽署結婚契約的雙方，結婚當時具有結婚的真意^[4]。

那什麼是結婚的「真意」呢？結婚的真意是指，雙方當事人的內心在結婚當時，確實了解結婚的意義，彼此是真的想要締結婚姻，並且建立共同生活關係。反之，如果雙方當事人在結婚當時並沒有結婚的真意，結這個婚是為了其他目的，那麼就算是有結婚的表面形式，也無法有效成立婚姻關係。例如，如果雙方結婚只是為了其中一人可以來臺居留或工作，實際上並不是雙方想要結婚及長久共同生活，這時就會被認為結婚雙方不具備結婚的真意。

也因此，如果證人無法理解結婚的意義，或並未親自見聞，將會因為證人無法證明新人雙方的結婚真意，進而影響結婚的效力。

（二）親自在場作證

結婚證人只需能證明結婚雙方具有結婚的真意就已經足夠，法律其實沒有規定結婚證人一定要共同到戶政事務所。不過，目前戶政事務所往往還是會要求結婚證人必須在結婚的「當下」（也就是辦登記時）親自在場，且不能委託其他人代理。當結婚證人在場親自確認結婚真意後，除了簽名外，也可以用蓋章的方式^[5]，在雙方的結婚契約上表示他的證明。

四、結論

當A接受B的請託，擔任結婚證人時，A就必須親自確認B與C確實有結婚真意，並於確認後，在結婚證書上簽名或蓋章，使B與C得以順利向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，正式成立婚姻關係。

如果您收到好朋友的邀請，請您擔任結婚證人，建議您先不要緊張。前一天早一點休息，當天養足精神後陪著朋友前往戶政事務所，親自確認新人當天還有結婚的真意，一同分享他們的喜悅，這樣就是一個稱職的結婚證人了！

註腳

[1] 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：「結婚，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。」

[2] 2007年5月4日三讀通過，同年5月23日公布的民法第982條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
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第1項：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，自

公布後一年施行。」

[3] 就結婚證人是否需要具備何種能力，有不同的見解，包括：過去[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551號民事判例](#)曾認為「……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，祇須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為已足……。」而認為結婚證人必須具有行為能力。雖然此一見解經[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](#)（2007/8/28），宣告不再援用。但參考內政部台內戶字第10001246461號函（2011/6/30）說明三「……集團結婚證書上所載證婚人以外之介紹人或主婚人等，如有行為能力在場親見而願證明者，可論為結婚之證人，無須拘泥於文字之表達是否必為證婚人。……」可知，於行政作業上，擔任結婚證人必須具備行為能力。另有一些學者也認為，必須是具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，始得擔任結婚證人。

[4] 參考[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2年度婚字第51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而婚姻應以雙方當事人婚姻意思之一致為根本成立要件，所謂『婚姻意思』有形式意思與實質意思之分，前者強調履行法定結婚方式之意思（表示意思）；後者則指成立夫妻關係之真實意思，亦即在社會觀念上，雙方願為夫妻共同生活關係之意思。是以，結婚除具備法定方式外，雙方尚應具備成立夫妻關係真意而共同生活之主觀要件，當事人雙方如欠缺婚姻意思，縱有結婚之形式，仍不能認為是有效之婚姻。」

[5] [民法第3條](#)第2項：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

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20），《結婚登記怎麼做？》。

劉嘉宏（2020），《如何當個稱職的離婚證人？》。

標籤

👉 結婚，證人，結婚登記，結婚證書，戶政事務所